公司代码:600582　　公司简称:天地科技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宝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家兴以及财务部主任艾标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346,901,778.99	28,155,686,976.65	18,361,060,912.0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51,053,654.11	10,691,150,881.49	5,987,155,424.49	19.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08,877.53	−467,849,941.97	−275,342,717.8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13,446,109.53	2,822,478,039.44	2,127,783,852.65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51,586.48	143,424,266.06	121,695,372.43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80,709.54	111,953,567.17	111,953,567.17	−1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62	2.16	??????????????? −4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0693	0.1002	−2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0693	0.1002	−2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2,87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37,75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047,539.7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7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56,466.70	
所得税影响额	−5,600,048.67	
合计	20,070,876.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8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3,492,682	69.27	682,126,411	无		国有法人
英大证券—民生银行—英大证券安之衡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646,017	3.85	79,646,017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102组合	20,774,318	1.00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富春通鼎富赛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33,628	0.94	19,433,628	无		其他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高筑天地科技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9,380,530	0.94	19,380,530	无		其他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资金	17,699,115	0.86	17,699,115	无		其他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7,470,297	0.8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33,569	0.60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57,800	0.59	0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3,228	0.57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1,366,271	人民币普通股	751,366,271
全国社保基金102组合	20,774,318	人民币普通股	20,774,318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7,470,297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29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33,569	人民币普通股	12,433,5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7,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3,228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22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44,855	人民币普通股	9,444,85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3,244	人民币普通股	8,943,244
要庆彬	6,770,587	人民币普通股	6,770,5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基金。其他股东之间关系未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余额30,803万元,较期初增加8,198万元,增幅36.27%,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尚未收回。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93,030万元,较期初增加83,000万元,增幅8275.6%,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余额56,836万元,较期初减少24,810万元,减幅30.39%,主要是公司各单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以及上年奖金。

(4)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余额25,790万元,较期初减少14,679万元,减幅36.26%,主要是支付上年末应付的各项税费。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余额6,843万元,较期初减少10,046万元,减幅59.48%,主要是天地王坡支付分期支付的采矿权购置款以及所属企业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余额381,045万元,较期初增加176,537万元,增幅86.32%,主要是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溢价形成。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3,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0万元,增幅35.69%,主要是天地王坡因资源税改革,应交煤炭资源税增加。

(8)财务费用本报告期1,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7万元,减幅40.46%,主要是天地王坡应付采矿权价款资金占用费减少以及部分企业贴息贴息费减少。

(9)投资收益本报告期−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9万元,主要是持股37.85%的西南煤机本报告期经营亏损。

(10)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5,4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79万元,增幅77.5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6,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20,654万元,主要是因收入下降,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1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94,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79,90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71,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7,94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溢价资金流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向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其中,公司以8,611元/股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各100%股权,上述三家标的公司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三年。公司以11.30元/股向银河证券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73,248,035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957,702,7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38,617,834.81元,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在建项目并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达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一年。

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煤机装备板块和示范工程板块完善为包括安全技术与装备板块、设计与工程总包板块、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板块、煤机装备板块以及示范工程板块在内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总股本已由1,213,920,000股增至2,069,294,44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855,374,44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213,920,000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为切实履行其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以本公司为唯一资本运作平台,适时注入其它优质资产的承诺,于2015年初表示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在两年内履行上述承诺。为此,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于2014年6月启动了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组事宜于2014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部分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因此,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确认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如因该等房产未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而导致天地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均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止本季度报告披露日,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

(二)关于标的公司部分经营资质证书更名或续期的承诺

标的公司尚有部分经营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和续期手续。为此,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如因上述资质未完成更名或续期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能从事某项业务,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中国煤炭科工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天地科技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经营资质证书的更名和续期手续。

(三)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续在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支持天地科技,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公司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所控制的与天地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有关下属企业,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其提高盈利能力,整改、规范所存在的法律问题,能其尽快具备注入天地科技的条件,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合法方式逐步将该等企业股权或有关资产注入天地科技;同时,天地科技也有权随时视其需要向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有关资产,本公司将积极配合。

(3)本次交易完成满五年,如有关企业经积极运营、规范或整改后,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届时由天地科技决定是否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如天地科技拟放弃受让该等公司股权且不同意托管,本公司承诺将采取转让该等公司股权、清算关闭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天地科技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消除讨论存在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天地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天地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天地科技。如天地科技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方可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天地科技随时有权要求收购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如本公司拟出售该等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天地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止本季度报告披露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

“(1)在作为天地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天地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地科技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地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天地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天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

“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天地科技予以股份补偿。

如本次交易在2014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但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以交割日实际所在年度为准),则盈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在2015年内仍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已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因此,盈利预测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同时,根据三家标的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专项说明,这三家标的公司2014年度均已完成盈利预测利润数。

(六)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托管手续,锁定期为三年。

(七)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即:天地科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时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家标的公司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三家标的公司在2014年底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使天地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持续保持其独立性。

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世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世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5,481,687.27	1,002,761,157.01	3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55,598.57	−12,140,311.26	3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05,086.80	17,045,236.85	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52,436.60	59,817,483.17	−25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29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29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70%	3.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5,640,649.22	3,053,224,013.49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9,005,218.16	890,209,989.42	12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4,521.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3,40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08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0,15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3,349.41	
合计	9,250,511.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权告知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2%	51,235,035	51,235,035	质押	13,900,000
钟鹏	境内自然人	15.33%	33,110,526	33,110,526	质押	28,560,00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6.44%	13,919,546	13,919,546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5.13%	11,074,302	11,074,302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7,386,231	7,386,231		
陈宝祥	境内自然人	1.88%	4,067,676	4,067,676		
孙戈	境内自然人	1.64%	3,533,451	2,650,088	质押	2,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355,983	1,677,992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355,983	1,677,992		
东莞市美铂廊珠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977,639		质押	2,977,6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美铂廊珠宝有限公司	2,977,639	人民币普通股	2,977,639			
孙明霞	2,8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000			
赵智杰	2,319,682	人民币普通股	2,319,6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2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7,213			
双鼎集团有限公司	1,985,093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93			
黄晋晋	1,766,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66,725			
周云侠	1,678,036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7,9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7,991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7,9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7,9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675,194	人民币普通股	1,675,1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11,96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061,52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4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债事项

2015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尚未启动发行。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及募集配套资金均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7,250,000股变更为216,01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收购南京庆典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停牌;2015年3月2日,公司确定该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典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司股票于4月8日复牌。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批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收购事项尚处于反垄断局审查阶段。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

1.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与公司骨干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在重庆和上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通过与骨干员工以股权方式合作,深化了银行渠道团队建设,有效的激发了员工积极性,加强了公司的银行营销渠道的拓展力度,深化银行营销渠道的服务,通过为的销售渠道提供市场策划、研发设计、组织培训等方式,为渠道提供更具个性化、深层次的销售支持,搭建全方位的渠道客户服务体系。

1)、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图文设计;利用互联网批发、零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开发设计、批发、零售。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	60
2	邢望东	150	15
3	陈磊	150	15
4	龙顺琴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4楼A区4005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
2	钟刚	240	24
3	崔志伟	160	16
4	陈凡	40	4
5	王立宇	20	2
6	郭劲	20	2
7	王立金	10	1
合计		1000	100

2.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与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锁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智造珠宝有限公司,以“智造”“管理经验和技术资源,以提升公司在珠宝首饰加工能力,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满足公司供应链服务和生产经营需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27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	40
2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700	35
3	续斌	500	25
合计		2000	100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韵洪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韵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宝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家兴以及财务部主任艾标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346,901,778.99	28,155,686,976.65	18,361,060,912.0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51,053,654.11	10,691,150,881.49	5,987,155,424.49	19.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08,877.53	−467,849,941.97	−275,342,717.8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13,446,109.53	2,822,478,039.44	2,127,783,852.65	−1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51,586.48	143,424,266.06	121,695,372.43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80,709.54	111,953,567.17	111,953,567.17	−1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62	2.16	??????????????? −4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0693	0.1002	−2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0693	0.1002	−2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2,87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37,75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047,539.7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7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56,466.70	
所得税影响额	−5,600,048.67	
合计	20,070,876.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8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3,492,682	69.27	682,126,411	无		国有法人
英大证券—民生银行—英大证券安之衡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646,017	3.85	79,646,017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102组合	20,774,318	1.00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富春通鼎富赛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33,628	0.94	19,433,628	无		其他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高筑天地科技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9,380,530	0.94	19,380,530	无		其他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资金	17,699,115	0.86	17,699,115	无		其他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7,470,297	0.8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33,569	0.60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57,800	0.59	0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3,228	0.57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1,366,271	人民币普通股	751,366,271
全国社保基金102组合	20,774,318